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1 年 6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协定：《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见附件）。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重新印发。



附件

《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

2011 年 6 月 20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

[原件：英文]

引言

1.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苏人解)(下称“双方”)之间的本项《协定》对阿卜耶伊临时行政安排以及在埃塞俄比亚部队组成的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部署后苏丹军事部队(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立即撤出阿卜耶伊地区作出规定。
2. 本《协定》各项规定不对常设仲裁法庭确定其边界的阿卜耶伊地区的最终地位作出预先判断。本《协定》尊重《阿卜耶伊冲突解决议定书》(《阿卜耶伊议定书》)的规定,但本协定条款所作修改处除外。1956 年 1 月 1 日北南边界将继续不受侵犯,除非因《阿卜耶伊议定书》设想的公民投票的结果或双方关于阿卜耶伊最终地位的其他决定而改变。
3. 双方请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支持本《协定》和《协定》的执行。

一. 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

4. 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应由一名行政长官、一名副行政长官和五名部门首长组成。
5. 行政长官应由苏人解提名,并经苏丹政府同意。副行政长官应由苏丹政府提名,并经苏人解同意。对这两个职位,提名方应为每个职位提出三名人选,另一方必须同意其中一名。对五名部门首长,应由苏人解提出三名人选,苏丹政府提出两名人选。
6. 阿卜耶伊行政当局应行使《阿卜耶伊议定书》第 2.5 段规定的权力,但第 2.5.2 分段除外(“监督和促进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该分段应予删除,这项权力应移交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见下文第二节)。
7. 执行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执行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五名与会议员。
8. 根据《阿卜耶伊议定书》的规定,阿卜耶伊地区委员会将继续由 20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主席应由委员会成员从苏丹政府提出的三名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9. 双方应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至迟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提名并商定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成员，包括一名首席行政长官和一名副行政长官。双方应至迟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交换各自的提名人选。

二. 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

10. 应成立一个由四名成员组成的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各方应分别任命两名监督委员会成员。监督委员会的两名成员应担任共同主席，各方应各自提出一名候选人。

11.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应任命一名不参加投票的成员，担任协助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工作的促进者。

12. 阿卜耶伊地区安全部队指挥官应作为不参加投票成员参加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审议安全事项的会议。

13. 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应将在这一机制设立期间以苏丹总统和南苏丹总统的名义，行使执行委员会的政治和行政监督权力，并每月向苏丹总统和南苏丹总统提交报告。

14. 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应根据本《协定》第 6 段的规定，履行《阿卜耶伊议定书》第 2.5.2 分段中分配给阿卜耶伊执行委员会的权力。

15. 两位总统将共同领导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处理涉及阿卜耶伊的所有事项，包括在执行委员会工作陷入僵局之时。

16. 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如出现僵局，监督委员会共同主席可将任何问题提交两位总统并寻求指导。监督委员会不参加投票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应一并转交。

17. 执行委员会应每周向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提交报告，全面概述阿卜耶伊地区局势，包括安全事项。

18. 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应对执行委员会或阿卜耶伊地区的任何官员或委员会进行领导，就其工作范围之内的任何事项向其提交报告。监督委员会应与执行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其工作范围之内的任何事项。

三. 财政

19. 阿卜耶伊地区执行委员会应编制一项预算，并提交阿卜耶伊地区委员会审查批准。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将共同为预算提供资金。

四. 安全安排

20. 除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外，阿卜耶伊地区应实现非军事化。任何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部队均应撤出该地区。其后，按照常设仲裁委员会的规定，除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外，任何其他部队都不得进入阿卜耶伊地区边界。

21. 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应在得到联合国授权后立即在阿卜耶伊地区进行部署。
22. 应在阿卜耶伊地区部署由双方同等数目观察员组成的联合军事观察员委员会。阿卜耶伊临时部队指挥官应担任观察员委员会主席。观察员委员会应在工作中与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进行联络。
23. 军事观察员应组成联合军事观察员小组。军事观察员应不佩带武器。军事观察员应由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提供保护。
24. 联合军事观察员委员会应向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提交报告。
25. 应成立阿卜耶伊警察局。其规模和组成应由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决定。
26. 阿卜耶伊警察局特种部队应处理特殊问题，包括为每年在阿卜耶伊地区迁徙的游牧民提供护卫。

五. 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27. 应成立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开展以下工作：
 - (a) 监督与核查；
 - (b) 为监督小组提供保护；
 - (c) 在阿卜耶伊地区提供安保；
 - (d) 保护阿卜耶伊地区边界不受非法人员侵犯；
 - (e) 为阿卜耶伊警察局提供支持并帮助进行能力建设；
 - (f) 促进和推动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g) 向处于即刻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
28. 苏丹政府、苏人解和联合国应与埃塞俄比亚政府组成一个联合委员会，负责发挥本《协定》第 27 段规定的作用，为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拟定任务。任务草稿应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工作应迟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结束。
29. 苏丹政府和苏人解将请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准阿卜耶伊领事安全部队的部署和任务，但有一项理解，即本《协定》第 27 段提及的任务必须在征得苏丹政府、苏人解和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同意后方可改变。
30. 阿卜耶伊领事安全部队应由埃塞俄比亚国防部队提供的一个(装甲)旅组成。部队指挥官应由埃塞俄比亚准将及以上军衔的军官担任。

31. 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应由联合国根据上述任务进行部署并提供经费。
32. 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应与双方、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合作执行任务。临时安全部队应由部队指挥官领导，部队指挥官应向联合国报告。
33. 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指挥官应定期向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通报与其职责有关的情况。
34. 在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后，将立即向阿卜耶伊地区派遣一支临时安全部队先遣队，拟定部署计划的细节、联合军事观察委员会的成立计划和实现该地区非军事化的细节。
35. 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部署应根据本协定附件 A 所载时间表进行。

六. 人道主义活动

36. 所有流离失所的前阿卜耶伊地区居民均有权返回前居住地。双方应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迅速返回提供便利。
37. 双方应确保向贫困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应为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提供便利。
38. 双方应联合呼吁为流离失所民众或其他受冲突民众的返回和恢复提供援助，包括为丧失生计、收入或财产的民众提供援助。

七. 草原移徙

39. 根据《阿卜耶伊议定书》，草原牧民应享有移徙权，并应按照阿卜耶伊地区的传统放牧路线得到草原和水资源。

八. 阿卜耶伊最终地位解决进程

40. 双方重申致力于和平解决阿卜耶伊最终地位，并且因此应一秉诚意地考虑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为解决该问题所提出的建议。小组在建议提出时间表方面将听取苏丹总统和南苏丹政府总统的意见。
41. 本《协定》和《阿卜耶伊议定书》(协定条款作出的修改除外)将继续适用，直至阿卜耶伊最终地位得到解决。
42. 本《协定》的解释问题，应由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决定。如联合监督委员会无法就解释达成一致意见，共同主席应将这一问题提交两位总统解决。

九. 生效日期

43. 本《协定》从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按照本办协定附件 A 所载时间表执行。

2011 年 6 月 20 日签署

苏丹政府

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

伊德里斯·阿卜杜勒·加迪尔(签名)

巴干·奥姆·欧凯奇(签名)

证人

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塔博·姆武耶卢瓦·姆贝基(签名)

附件 A

活动时间表

首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
首日加 1	向阿卜耶伊部署先遣队
首日加 3	拟定《接战规则》和《部队地位协定》
首日加 5	部署先遣队 (2)
首日加 9	部署主要机构
首日加 10-13	救济到位 (重新部署和责任移交)
